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赵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激励计划授

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分别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2.72 元/股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.3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其中，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.10 万股、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.90 万股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